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长沙 香港 深圳 郑州
永州 邵阳 益阳 北京

TEL（电话）：86－0731－8415 6148
FAX（传真）：86－0731－8415 9148
ZIP（邮编）：410007
WEB（网址）：www.rhrlawyer.com
E-mail（邮箱）：changsha@rhrlawyer.com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2022年3月2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五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有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8155%】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【2】人，代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【8,820,48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；反

同意和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裴嘉帅

年 月 日